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之變動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私人理由，曾國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董事會亦宣佈，魏鳳瓊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魏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魏女士加入本公司，並對曾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http://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